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涂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36,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长杨建青先生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南京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